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39號

原告 成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森雄

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

陳永群律師

嚴珮菱律師

原告與被告昇民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25,5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